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关于做好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

校教〔2023〕2号

各学院（校区）：

为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、自治区教育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、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决定对我校新增的本科专业开展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对象

已获得教育部批准或备案，且在2022年8月31日之前尚未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
1	机电工程学院	智能制造工程
2	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	网络空间安全
3	艺术与设计学院	表演
4	商学院	数字经济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
5	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智能感知工程
6	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智能装备与系统
7	人工智能学院	机器人工程
8	人工智能学院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
9	人工智能学院	人工智能
10	北海校区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

二、审核标准及程序

审核程序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管理办法》(附件1)中的要求执行,审核标准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》(附件2)中的相关指标执行。

三、审核材料及要求

(一)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专业的学院(校区)需填写《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(附件3),同时准备有关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以及其他可作为审核支撑证明的材料备查。

(二)申请学院(校区)于3月3日以前将纸质版《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》(附件4)送交教务处教务科,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0773-2291379。

(三)审核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,相关学院(校区)要高度重视,如实填写材料,凡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一经发现查实,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逾期未按通知要求报送材料的单位，视为放弃申请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相应学院（校区）承担。

(二) 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2291379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管理办法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
3.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
4. 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3年2月22日

